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7 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基本评价

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，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诚实、守信、勤勉、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为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努力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2）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和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减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非公开

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（4）2019 年 6 月 24 日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（5）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6）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7）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，法人治理结构完整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公司制订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对关联交易内容、关联人、关联交易基本原则、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

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议程序，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3、募集资金项目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执行。在募集资金日常使用与管理方面，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，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、监事会。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。

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较为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

本次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

监事会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

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，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公司将继续深化战略布局，通过“硬件+软件+服务”的一站式办公服务平台，满足客户 B2B 办公物资集采和云视频等现代办公服务需求。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督促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与科学管理水平，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，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，履行好对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，为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，为社会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如下：

- 1、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决策运作机制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。
- 2、强化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。
- 3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并监督相关事项，以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与科学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- 4、深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察机制和评价机制，丰富和创新监督方式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- 5、在原有监事会信息收集机制的基础上，继续拓宽渠道，着力提升信息质量，为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。加强各方沟通交流。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络与汇报；二是加强与董事会、经营层的沟通；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互动与信息共享。
- 6、不断强化自身建设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，提升履职水平，以实事求是的学习态度和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，进一步推进董监高履职质效的提升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